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

大连吾诺餐饮有限公司：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，我中心于2025年8月5日向你单位下达《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大房金西稽决字〔2025〕04004号），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大房金西稽催字〔2026〕04014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我中心催告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《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大房金西稽决字〔2025〕04004号）。对上述催告内容，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